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深龙卫计〔2019〕5号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 印发《龙岗区2019年度卫生健康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卫生计生单位，各街道社会事务办，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龙岗区2019年度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年2月22日



龙岗区 2019 年度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19 年是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党建工作加强年”和“改革年”，我区卫生健康工作总的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要求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2020 年）》，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卫生健康需求，不断深化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筑牢群众卫生健康屏障，着力完善行业综合监管体系，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建设健康龙岗，打造民生高地。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 强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举办专题讲座、开展主题活动等多形式、多层次学习实践，确保将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推进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加强组织建设，强化对各直属党组织党建工作的统筹管理，落实各直属党组织书记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述职、考核、评议、问责”的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和

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制定相关制度和考核方案，选优配强宣传思想工作力量，守好宣传舆论阵地。结合各医疗卫生单位领导班子集中换届，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力量。切实规范党组织设置，调整设立区二院党委、区五院党委和区骨科医院党委，推进“十百千”党支部创建工程。做好党务公开工作。加强党务干部学习培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推广党员示范门诊、党员责任区等做法，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提升龙岗中心医院作为市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建设；实施文明素养提升工程，针对新进医务工作者开展“文明第一课”，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最美医生（护士）”评选活动，参加“梦想与力量-感动龙岗人物”评选活动，树立道德模范典型。

2.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断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力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预警，印发并实施《局机关科室岗位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常态化开展谈话提醒工作，落实谈话提醒责任倒查机制，每半年抽查一次全系统领导干部的谈话提醒记录本。严格“两个责任”追究，对查处的纪律作风问题和违纪违规案件，坚决做到“一案双查”。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成立专门明察暗访组，每年对局机关各科室、各卫计单位明察暗访不少于6次，对暗访发现的违反工作纪律作风问题从严查处。在各单位设置纪律作风问题举报箱，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认真查处。加大行政问责力度，从严查处违纪违规案件。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对医院党委统一配备纪委书记，对设立党总支（党支部）的单位统一配备专职纪检干部。加强纪检干部业务培训，举办2期纪检干部业务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班。

二、坚定不移抓改革，充分激发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活力

3. 深化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落实深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健全龙岗中心医院集团运营管理机制，扩大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互认，深化“总额付费、结余奖励”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成立区人民医院集团，组建龙岗中医医疗集团。完善学科联盟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进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科联盟、妇幼健康联盟、肿瘤防治医联体、康复医学科联盟及区人民医院医联体、区第三人民医院医联体建设。组建骨科（显微外科）联盟。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参与医联体建设的积极性。

4. 健全医院运行管理机制。组织实施《龙岗区加快公立医院发展三年提升计划》，完成年度提升任务。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公立医院章程发布并规范运作，落实公立医院改革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持续深化公立医院五常管理改革，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扩大改革范围、深化改革措施、提高改革效能。

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持续抓好区属公立医院服务满意度提升工作。

5. 推进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进卫计系统机构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提升卫生健康工作效能。加快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公开招聘一批三级医院总会计师。探索区属公立医院院长薪酬分配与考核机制。

6. 推动中医药事业综合改革。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文明局长调研龙岗的工作部署，制定龙岗区深入推进中医药事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成立区中医医疗集团和中医医联体，优化整合全区中医医疗资源，探索出适宜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龙岗模式”。做好2019年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大力发展治未病与传播中医药文化，发挥王琦国医大师团队的优势，建立龙岗区中医治未病中心，制定治未病服务标准，整合区中医院治未病等五大平台，建立覆盖全区的中医治未病网络和社区治未病服务站。创建全国中医药流派交流基地，组织全国中医药流派论坛及龙岗区中医药文化节。加大中医全科医师培养力度，发挥我区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合作优势，探索建立定向委托培养模式。

三、锲而不舍固根基，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7. 以更大力度推进公立医院建设。严格执行《龙岗区公立医院建设工作计划》，推动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及门急诊

大楼修缮改造工程、区妇幼保健院新建住院楼、区三院内科综合楼、区七院迁址重建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实现区骨科医院项目竣工。推进区第二中医院(坂田)新建工程、区五院迁址重建工程前期工作,协助市相关部门推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附属医院规划建设。稳步推进用地拆迁工作,分批推进医院建设项目涉及的未征转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完成区二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征收工作,协助推进市吉华医院、市第三儿童医院征收补偿工作。推动各相关医院落实完善消防、建筑质量检测、结构加固等工作,完善医院建筑物历史遗留手续办理。完善医院建设管理机制,建立执行高效、运转顺畅的常态协作机制。推动《深圳市龙岗区综合医院建设标准指引》落地,提高医院建设标准。加强设计管理,深度介入医院设计工作,引导医院合理确定自身需求、设计单位减少设计缺陷,打造医院精品工程。

8. 以更高标准推动智慧医院建设。制定《龙岗区智慧医院建设指南》,通过智能物流系统、智能医疗系统、楼宇智能化等建设,打造绿色医院、精品医院工程,同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发智能 APP 终端,不断提高医疗质量、优化就医流程,提升市民就医满意度。

9. 以更强举措加快卫生信息化进程。制定《龙岗区医疗卫生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的实际应用,加大“龙岗健康在线”微信公众号推广运营,不断提升智慧医疗水平。继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二期)

建设，实现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全区公立医院间医学检验和影像检查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建设。加强我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水平测评，达到4级甲等水平（区县级）。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工作，引导各公立医院科学、合理发展电子病历系统，确保2019年我区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达到4级水平。加强区域卫生数据中心及各医疗卫生单位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稳步推进“龙岗区公立医院信息系统（区域医疗安全及质控管理）建设工程”项目（三期）建设以及5个已批复信息化统筹项目的建设。统筹规划，合理推进2019年新建医疗信息化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四、持之以恒增效能，全面提升卫生健康事业软实力

10. 加快高等级医院创建工作。持续推进等级医院创建工作，加快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三甲”创建和龙岗中心医院“三甲”复审工作；推动区第三人民医院按三级综合医院管理、区第六人民医院按二级综合医院管理、区耳鼻咽喉医院定级为三级医院。完善多学科诊疗协作机制，在三级综合医院试点开展多学科协作服务，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全部完成胸痛、创伤、卒中、危重儿童救治中心建设工作，并将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纳入上述中心建设范畴，龙岗中心医院申请省胸痛中心认证，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网络。推进区耳鼻咽喉医院与香港中文大

学合作共建香港中文大学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医院及研究所。

11. 加快高水平医疗项目和医学学科建设。积极拓展开发新项目，重点推进深圳金域医学检验中心、南方医院深圳消化病诊疗中心、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深圳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临床医学院、哈佛医学院华南国际教育中心已签约项目建设。支持各公立医院院内重点学科建设，开展区级重点学科建设周期评估，优化调整区级医学重点学科体系。科学规划全区公立医院医学学科建设，扶持具有发展潜力的特色学科，实施学科错位发展，提高临床学科技术水平，打造品牌学科。

12. 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局属单位领导班子，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加快医院管理干部培养，启动区属公立医院优秀年轻医院管理后备人才选拔工作，举办第一批优秀年轻医院管理后备人才培训班。组织实施第四期卫生管理干部提高班，选拔一批干部参加系统医院管理知识和技能培养，提升管理人员工作水平，储备优秀管理人才。

13.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充分发挥《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卫生计生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政策优势，常规受理全职引才、柔性引才、人才培养和激励等资助申请，引进培养一批医疗卫生人才，进一步壮大卫生人才队伍。加强人才研修和培养工作，分批选派医院管理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三甲医院等管理专业研修，第二期哈佛医学院医疗管理培训班美国工作坊实施，组织1期卫生健康系统管理人员赴香港参加医疗管理专题培训。

14. 做好对口支援和精准扶贫各项工作。完成新一轮对口帮扶任务，积极开展卫生对口支援广西百色靖西市、那坡县帮扶，提高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大对海丰县附城镇新山村的精准扶贫工作力度，把精准扶贫各项规定动作和各项脱贫指标做实做出色，自选动作做出特色，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15. 加大行业形象品牌宣传力度。强化卫生健康宣传“一盘棋”意识，建立宣传联动机制，推进宣传理念思路、内容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创新利用图文、H5、视频等多种形式，紧扣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开展主题宣传、亮点宣传、特色宣传。完善舆情处置绩效考核制度。抓好官方“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扩大卫生健康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广泛宣传卫计系统先进典型，弘扬行业正能量，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五、千方百计优服务，努力提升居民健康保障水平

16. 强化社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出台《龙岗区夯实基层卫生基础，加强社康中心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区域社康中心资源配置标准及运营管理方案。持续推进社康中心标准化建设，力争2019年建成7家社康中心。继续推进社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发展以重点人群保健服务为特色的社康机构，推动社康机构强化老年健康、妇幼健康、慢性病防治等服务，发展运动健康、营养健康、戒烟和心理健康服务，参与智慧健康小区、智慧健康校园建设。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信息系统试点。持续开展中美合作的龙岗区国际全科医生一级

学员培训，举办基层医护人员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探索建立社康机构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激励机制，进一步推进医院专家进社区工作，100%覆盖全区公立社康机构，基层诊疗量占比力争提高至45%以上。

17. 建立家庭医生守门人制度。全面落实家庭医生服务管理办法和服务规范，健全家庭医生服务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逐步建立以基层医疗集团为服务后盾、社康机构为服务网点、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责任主体的居民健康守门人制度。推动需要康复和随访的家庭医生服务签约对象出院后全部转入社康中心，促进社康机构、家庭医生与居民信息沟通。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法，对服务提供机构实行协议定点管理，细化“以事定费”标准，探索以“工分”“积分”为形式的正向激励机制。

18. 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控水平。实施重点传染病防治攻坚行动，抓好人禽流感、诺如病毒感染、季节性流感、手足口病、麻疹、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疫情的监测、预警与应急救治准备和临床诊疗服务。抓好基孔肯雅热、寨卡病毒病、脊髓灰质炎、疟疾、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病毒病等有输入风险的急性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疫苗智能冷链安全监控，继续做好老年人肺炎、流感、儿童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适龄儿童水痘疫苗、水痘疫苗应急接种和在校中小學生流感疫苗等免费接种项目。继续开展聚集性疫情防控月活动。扎实推动终结结核病行动。扩大HIV自我检测、快速检测试点，推动在健康体检中自愿参加HIV检测。

19. 推进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围绕“重点人群、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开展主动监测，以每辖区实际企业数量的5%-10%作为抽样标准，重点监测既往发生事故发生病例的企业，同时推进重点行业职业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系统评估，继续完善职业病患者追踪随访，流行病学调查，为职业卫生监测与健康评估积累基础数据。

20. 巩固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及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成果。加强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社区综合防治工作，加强社区慢病管理工作培训和督导。加强结核病防治，实施国家“2035年终结结核病”行动计划。完善麻风病综合防治模式，开展麻风不良反应的监测。加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做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推进综合医院开设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门诊设置，加强精神卫生人才引进，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力度。

21. 实施公共卫生强化行动。持续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综合防控、中小學生脊柱侧弯筛查、学校饮用水水质监测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全区二年级小学生实施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预防龋齿。完善“家-校-卫”联动学生健康教育模式，实施校园营养干预项目。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在50%以上一类社康中心设置心理咨询室、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

22.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强化

区级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加强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高危儿管理，实现全区妇幼保健优质资源共享，提高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水平。扩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覆盖面，继续组织实施高通量基因检测 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及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继续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规范阳性病例干预和诊治服务。在全市率先试点启动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

23. 加强保健对象健康管理。积极开展保健对象巡诊、宣教、慢病管理等工作。探索在区三甲医院面向深龙英才、国际人才开设门诊部，实行国际人才医疗服务预约制。强化制度建设，从规范干部保健工作、优化保健服务机制、完善保健服务方式、提高保健服务水平、加强保健队伍建设、强化保健服务保障等方面完善龙岗区干部保健相关制度。

24. 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促进工作。完善区、街道、社康三级健康教育网络建设。积极创新健康素养宣传推广，全面推进生命全周期健康教育，组织健康教育技能大赛和市民健康素养大赛，开展“健康素养进万家”“健康中国行”、健康促进月等活动，围绕“健康素养 66 条”组织到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等场所开展 200 场次健康素养专题讲座，大力提升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积极推进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实施健康特色项目。力争年内启动创建国家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25. 开展红十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活动。与时俱进更新急救培训内容，开展急救知识与应急救护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在校师生、社区居民的应急救护能力，开展急救知识进校园公益培训活动 33 场次；指导医务社工提供专业的社工服务、心理辅导和咨询，组织开展以患者群体为中心的互动小组活动，架起医患之间的沟通桥梁。

26. 抓好计生技术服务转型升级。抓好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开展流动人口集中服务管理专项活动；推进区域协作，举办新市民健康行、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年等活动。优化区、街道妇幼保健计生服务机构及其他联盟单位的合作机制，推动全区妇幼健康计生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展生殖健康筛查示范项目，落实免费宫颈癌 HPV 筛查及宫颈癌防治健康教育项目、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扩大全区免费妇女常见病筛查覆盖面，提升免费避孕药具优质服务工作水平。

27. 深入推进生育关怀行动。进一步加强计生协组织建设，积极开展流动人口计生协“四级联创”活动。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和计生困难家庭帮扶工作。深入推进生育关怀行动，做强青春健康教育品牌项目，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和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工作。

28. 加强家庭发展能力建设。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和科学育儿指导项目融合发展，开展科学育儿促进项目之亲子阅读项目，探

索弱势群体科学育儿入户指导模式试点，争创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面向 0-3 岁儿童家长开展儿童营养、常见病预防等专题知识讲座，做好 ABCD 快乐育儿法“读中学”的教学示范工作，全年开展科学育儿活动 1300 场。加强家庭健康、家庭文化宣传倡导工作。持续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及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政策。

29. 探索医养融合新模式。加快推进区六院二期“医养结合”项目建设。以简竹社康中心为试点，探索社康医养结合工作模式，经验成熟后在全区推广。推动社康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服务模式，落实 90%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加大紧缺人才和资金投入支持，推动全区医养结合工作上台阶。规范老年健康体检工作，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打造居家健康养老绿色通道。积极推进养老照护工作，建立并畅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双向转诊的绿色通道。

六、坚持不懈强监管，持续完善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30. 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法治化水平。抓好法治行政和监督两支队伍建设，强化工作职责和任务全面落实。抓好卫生健康法治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培育和打造一批行业法治品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的规范管理，强化执法人员经培训考试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继续抓好权责清单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推进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

31. 推进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高标准建设智慧卫监，做

好“深圳智慧卫监综合监管龙岗分中心”视频会议联调工作，推进“龙岗区智慧卫监综合监管中心项目第二期（各街道分中心）”建设，推动实现市-区-街道智慧卫监综合监管协同运行。高质量开展“双随机+执法全过程记录”模式，加大监管对象本底清理力度，力争国抽完成率提高至98%以上。规范国抽处罚任务信息的录入，确保国抽处罚任务100%上传国家系统。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培训力度，提升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能力，大力提高双随机工作处罚力度。建立定期抽查机制，健全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执法过程中执法记录仪的使用率。

32. 持续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做好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单位日常监督和量化评级工作，加大游泳场所、住宿场所等重点场所监督抽检力度，开展全区环境卫生监督员和重点监管对象的培训，普及公共场所、控烟执法法律知识。开展辖区学校托幼机构日常性卫生监督工作，确保监督覆盖率达100%；开展辖区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确保覆盖率达85%以上。

33. 持续加大医疗服务监督力度。把综合治理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健全线索摸排机制，与公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卫生健康行业黑恶势力。加强医疗机构监督，开展培训和业务交流，有效提升一线执法人员水平。加强医院陪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做好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整体评估，规范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加强辖区民营医疗机构高风险严管单位监管，强化辖区放射诊疗场所监管，开展民营医疗机构放射管理

人员培训。

34.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广东省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医疗质量评估及深圳市公立医院综合评价工作。启动区内各专业质量控制中心建设，组建护理、病历、病理等质控中心，依托各质控中心开展专项检查。深化优质护理服务，选取1-2个优质护理示范项目在全区推广，开展护理志愿服务、护理服务进社区等工作，推动优质护理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 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开展卫计系统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认真梳理卫计系统重大安全隐患，编制龙岗区卫计行业领域风险管控报告，制定安全生产整改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加强医院用电管理，加强安全巡查排查，落实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实行风险动态管控。做好卫生应急、消防安全、反恐培训和演练工作，提高我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36. 落实好生育管理各项工作。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我区计划生育考核工作改革。全力做好人口监测，提高全员人口数据质量。通过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抽查及相关部门数据比对，对全区的计生数据进行深入核查清理；定期开展人口统计监测分析，及时掌握我区人口、婚姻、生育等动态信息。抓好计生统计信息队伍建设，对计生统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

37. 加强医疗设备使用效益综合考评。落实《龙岗区公立卫计单位医学装备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划分使用单位的医疗设备

管理责任，建立申报-审批-评价的三环管理机制。对现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的效益情况进行整理，对收益回报率为负数、使用率低的医疗设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并进行综合性评价。将医疗设备效益考评纳入我局2019年内审重点审计项目。

38.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按照《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主要监测指标及说明》的指标要求，针对重点监测指标制定有效的区域控费指标工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及预算约束，推动成本核算，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严控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促进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39. 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扎实做好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明确“条”“块”责任。优化审批流程，实现行政许可服务提速提效。推动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计生特扶奖励金等四个服务事项实行全区通办。强化群众监督，加强业务素质和岗位技能培训，切实提高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认真做好国家级2018年“互联网+政务服务”考核评估迎检准备工作。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尚博英同志。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